

# 中英人寿福临门两全保险

##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、“合同”指《中英人寿福临门两全保险》合同。

### 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#### (一)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#### 1、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(1)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，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
- (2)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。

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	比例
已满 18 周岁(含)但未满 41 周岁(不含)	160%
已满 41 周岁(含)但未满 61 周岁(不含)	140%
已满 61 周岁(含)	120%

本合同所称全残，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：

- (1)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（注①，⑤）；
- (2)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；
- (3)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；
- (4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（注①，⑤）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；
- (5)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（注①，⑤）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；
- (6)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（注②，⑤）；
- (7) 咀嚼、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（注③，⑤）；
- (8)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、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，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（注④）。

注：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、或不能辨别明暗、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，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.02，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，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。

②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、或麻痹、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。

③咀嚼、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，以致不能作咀嚼、吞咽运动，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。

④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：(1) 穿衣：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；(2) 移动：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；(3) 行动：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；(4) 如厕：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；(5) 进食：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；(6) 洗澡：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。**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-3 周岁幼儿。**

⑤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，机能仍然完全丧失，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，不在此限。

## 2、 满期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对于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，我们仅给付一项。

### (二)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4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5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6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(三)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### (四)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，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、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三种。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一经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
### (五) 交费方式

- 1、交费方式：趸交、年交
- 2、交费期间：趸交、5 年、10 年、20 年、30 年

### (六) 等待期

本合同无等待期。

### (七) 宽限期

除另有约定外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，自保险费约定支

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。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，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。

### （八）特别说明

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，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利益演示

40岁的英先生为自己购买《中英人寿福临门两全保险》，年交保费为1万元，交费期间为5年，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，基本保险金额为80,170元。英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保单年度	年末已达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现金价值 (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)
1	41	10,000	10,000	14,000	-	5,030
2	42	10,000	20,000	28,000	-	11,870
3	43	10,000	30,000	42,000	-	19,480
4	44	10,000	40,000	56,000	-	28,760
5	45	10,000	50,000	70,000	-	39,010
6	46	-	50,000	70,000	-	40,900
7	47	-	50,000	70,000	-	42,890
8	48	-	50,000	70,000	-	44,970
9	49	-	50,000	70,000	-	47,160
10	50	-	50,000	70,000	-	49,460
15	55	-	50,000	70,000	-	62,850
20	60	-	50,000	80,170	80,170	-

注：1.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为期初值，其它项目（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满期保险金、现金价值）为期末值；

2.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；

3. 实际承保的保单利益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、性别、交费期间、保险期间等投保信息的不同而不同，上述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所用，可能与您实际投保的保险计划不一样，您可以参考保险合同了解被保险人的利益。

## 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### （一）犹豫期内解除合同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 (二)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、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，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，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。

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英人寿福临门两全保险》条款为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